

断裂与延续：青海东部农村家庭与农村养老的变迁

◇阿琪

摘要：青海东部是省内农业密集的河谷地带，聚集着大量农业人口，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的过程中面临着农村养老如何发展等问题。在对互助县9个村落入户调查的基础上，陈述了该区域生产发展，区域内家庭结构、家庭生产与消费以及农村老年人生活日常等方面的现状。目前在青海东部农村家庭结构等的变迁中传统养老方式既有“断裂”也有“延续”，断裂主要表现在养老供给中子代的不“在场”、家庭资源单向输送以及村庄舆论失效等方面，延续则体现在养老实践中线上“反馈”的出现、小规模家庭互助的需求增强以及女儿参与养老实践程度提高等方面。

关键词：农村养老；家庭结构变迁；养老实践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2338(2024)05-0141-15

DOI:10.14154/j.cnki.qss.2024.05.017

引言

中国传统社会中，家庭承担了养老的基本功能，为老年人提供重要保障。现代化快速推进中，家庭结构的剧烈变化影响着家庭抚育和赡养现状^[1]，在养老方面又产生了城乡之间的区分^[2]。城市老年人受益于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不断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在家庭养老之外存在更多选择；而农村在观念转变和保障建设方面都相对滞后，家庭的变迁对农村养老产生着更为显著的影响^[3-9]。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巨大的人口规模和共同富裕目标要求我们聚焦区域协调发展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探讨如何在发展程度有限、发展质量不高的地区更好地应对老龄化隐忧、完善养老服务、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在诸多亟须关注的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农村地区中，学界针对各地的农村养老现状展开了广泛研究。本文以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少数民族人口占比大、农村

作者简介：阿琪，青海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青海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人口占比较大的青海东部农业区为调查区域,通过入户访谈等形式对其农村养老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并在调研基础上对青海东部农村养老的现状与变迁进行分析与讨论。

一、调研区域概况

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东部,省域范围较大,受到地理和气候等条件的影响,农业主要集中在水资源较为丰富、气候温暖的青海东部地区,该

区域同时也是青海省人口密集、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区域^①。截至2021年末,青海省有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13.30%,其中56.5%分布在农村地区^②。

本调查选择青海东部地区农业人口多、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密集、农业生产比重较大的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为主要的调研区域,在东沟乡所属的16个行政村中随机选择了9个村落调研其整体情况(见表1),并在了解家庭结构的基础上选择了61户开展半结构式访谈。

表1 调研区域各村概况

序号	村庄	总人口/人	老龄人口占比	主要聚居民族	主要地形	主要生产类型
1	年村	1062	10.36%	土族、汉族	脑山	农业
2	塘村	1332	9.91%	土族、汉族	半浅半脑	农业
3	姚村	2545	11.59%	汉族、土族	浅山	农业
4	石村	1435	13.80%	汉族、土族	脑山	农业、牧业
5	纳村	1043	6.71%	汉族、藏族	脑山	农业、牧业
6	一村	1470	13.54%	汉族、土族	半浅半脑	农业
7	二村	1374	11.35%	土族、汉族	脑山	农业、牧业
8	庄村	2710	9.74%	土族、汉族	浅山	农业、旅游业
9	卡村	858	11.31%	土族、汉族	半浅半脑	农业

资料来源:2022年7月调研数据。

注:村庄名均已学术化处理;老龄人口即“60岁及以上人口”。

东沟乡整体北高南低,海拔在2600~4200米^③,耕地均为旱地,多位于山地,地形破碎、耕作条件较差,人均耕地3.73亩,户均15.19亩^④。耕种的主要作物为土豆、小麦、油菜、大豆,脑

山部分区域种植燕麦、青稞、药材(当归等),近年各村也均有种植苗木。互助的土族主要聚居在县城东南部和东北部周边的东沟、东山、丹麻等乡镇,所以在婚嫁半径上存在较多嫁娶双方在

① 数据来源:青海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四号)、2021年青海省及各市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 数据来源:青海民政厅养老处。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青海省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202-203。

④ 数据来源:互助县2021年统计年鉴。

同村、邻村、同乡、邻乡的情况。汉族家庭的婚嫁半径则更大一些，脑山村庄的汉族家庭与邻近乡镇的脑山村庄存在较多的嫁娶往来。近年来由于年轻人外出务工，婚嫁圈范围逐渐扩大。

在农村基础服务设施方面，东沟乡各村目前均已通水通电通网，但脑山地区的部分村落自来水供应不稳、水质不佳，部分时间仍需打水生活；天然气和排污管道仅覆盖了个别村庄，各村冬季采暖仍以煤炉为主，部分新建或翻修的房屋靠

锅炉供暖，但燃料也主要是煤炭而非天然气；近年在环境美化工程推进下各家的旱厕均已搬至院内，排污管道铺设也已覆盖了个别村落，但修建了水厕的家庭排污主要依靠自建排污池，需要定期抽取清理（见表2）。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五保、低保和救济相关政策健全，各村均设有卫生室提供基础医疗及药品供应服务，医保“新农合”及养老保险“新农保”已全面覆盖，部分条件困难的家庭存在村干部垫付的情况。

表2 调研区域各村基础设施覆盖情况

	年村	塘村	姚村	石村	纳村	一村	二村	庄村	卡村
通电通水	100%	100%	100%	阶段停水	阶段停水	100%	阶段停水	100%	阶段停水
信号网络	基本覆盖								
天然气	无	铺设中	铺设中	无	无	无	无	铺设中	无
排污管道	无	部分覆盖	铺设中	无	无	无	无	铺设中	无
公交线路	无	有	有	下雪停运	有	有	有	有	有
快递网点	无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无

资料来源：2022年7月调研情况。

二、调研区域农村养老现状

（一）农村养老

1. 传统农业社会养老模式。

传统农业社会中，“养老”是社会继替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再生产中重要的一环。中国传统养老的“反馈模式”即“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10]。20世纪初期，

传教士笔下调研区域的家庭主要由曾祖父或祖父主导的联合家庭，由长辈支配家庭财产、指导家庭生活，子女婚后与长辈共同生活，他们的收入归家庭共有，由男性子代中的长子继承家产^[11]。到了20世纪末，互助县北部土族、汉族混居的村落中：联合和扩大家庭数量明显下降，核心家庭占比超过半数，无论是分家或分灶都已单立户口；集体分配时仍以家庭为基础单位，个人所得由一家之长统一支配；主干家庭是主要家庭结构，

家庭负有赡养老人的功能^[12]。

2. 农村养老现状。

养老从字面来看有两层含义：一是子代赡养老人；二是老人闲居休养。对生活在城市的老年人而言，“养老”的内容更倾向于闲居休养，城市相比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健全、覆盖更广，在各类实体组织中工作的劳动者普遍在年龄超过60岁之后退休，正式进入养老阶段；包含商业保险在内的各类养老保险也普遍从被保险人60岁之后开始发放，以保障劳动者因年老失去劳动能力之后的生活需求。对于当下生活在青海东部农村的老年人来说，虽然

以“新农保”为主的养老保险也是从60岁开始领取，但却没有按照年龄从务农中“退休”的概念，甚至大部分农村家庭中60岁至70岁仍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口仍是家庭土地劳动和家务劳动的主力，并且土地仍是养老生活的重要来源。

在家庭养老之外，国家作为家庭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主体，分担着较为重要的养老责任。目前，青海东部农业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低、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有限、社会化程度较低，对农村老年人的日常养老生活仅能托底而无力优化（见表3）。

表3 青海各年龄段农村老年人享受养老保险及高龄补贴情况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79岁	80~89岁	90~99岁	100岁及以上
基础 养老保险 (元/月)	185	190	195	195	195	195	195
高龄补贴 (元/月)	-	-	110	110	120	140	180

资料来源：《关于2022年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2022）》《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2022）》。

（二）家庭结构

1. 家庭的再生产与幼子继承制。

传统农业社会中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劳动生产，家庭规模决定了单位内劳动力数量的多寡。在中国传统的家庭“反馈模式”中亲代对子代有抚养义务，与之相应地，子代对亲代也有赡养义务。东沟地区传统的土族或汉族家庭普遍为多子女家庭，子代的

兄弟在分家前会共同度过一段联合家庭生活。计划生育政策实行以来子女数量减少，即便少数民族人口在计划生育中享受“农村少数民族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二个子女”的优惠政策^①，但家庭规模还是有所缩减。以户均人口情况看，目前东沟乡各村以家庭人口数量为4人的主干家庭、核心家庭或缺家庭为主要家庭结构（见表4）。

①《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0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表4 东沟乡各村户均人口规模

	东沟乡	年村	塘村	姚村	石村	纳村	一村	二村	庄村	卡村
总人数/人	20714	1062	1332	2545	1435	1043	1470	1374	2710	858
总户数/户	5082	260	303	619	407	266	370	358	607	222
户均人口/人	4.08	4.08	4.40	4.11	3.53	3.92	3.97	3.84	4.46	3.86

资料来源：互助县 2021 年统计年鉴。

东沟乡的农村家庭一般以次子结婚作为分家的节点，但目前也有较多在长子结婚一段时间后分家的情况，一是家中人口增加需要新盖房屋，二是还完儿子结婚时的欠债后家庭有了一定的积蓄，再就是婆媳关系日益紧张。分家时主要有三类财产需要划分：田地、家畜和生产工具，如果家庭债务较多，债务也需要分割，划分方法视家庭具体情况而定。

案例 1 访谈对象 31 的丈夫一共有兄弟三人，分家时家中共有田地 22.7 亩，负责父母养老的大哥一家多分了 4 亩地，兄弟三人按照老大 10 亩、老二 6.7 亩、老三 6 亩分割田产，家中 18 万债务三人均摊。

案例 2 访谈对象 32 结婚时婆家尚未分家，婚后分家时大哥家有大哥、大嫂和两个孩子一共四口人，余下公公、婆婆和他们新婚小两口也是四口人，家中田产按照人口数两家平分。

案例 3 访谈对象 55 号家中原有地共计 24 亩，他是长子，分得 11 亩，弟弟与父母同住，分得 13 亩。

调查中涉及的主干家庭中老人与儿子同住的最多，如果有多个儿子，尤其在幼子婚前未外出

务工或求学的情况下，与幼子同住的情形就更加普遍。与幼子同住意味着家中较大部分的财产与老宅院均由幼子继承，与父母同住的幼子也能更多地享受到老人帮忙育儿带来的便利。

也有部分老年人与女儿同住或由孙辈、其他亲属赡养。与女儿同住的情况多见于未生育男性子代、男性子代出走或死亡的家庭。未婚、未育或子女去世的老人可以领取养老特困群体补贴，但可以选择与其他亲属同住或在养老院集中供养。

案例 1 访谈对象 59 育有三女一子，三个女儿均已出嫁，儿子打工出走，多年寻觅未果，只能将嫁到邻村的长女召回家中料理田地及家务，女婿虽不情愿但也带着孩子和岳父岳母共同生活，类似招赘。

案例 2 访谈对象 38 是家中长子，家中条件困难一直未能结婚，他 38 岁时弟弟结婚，目前与弟弟、弟媳和两个侄子共同生活。

2. 家庭代际关系与生活自理的老人。

目前农村中青年男性大多外出务工，部分家庭子女常年在外，仅逢年节或种地时回家，此类家庭的“空巢老人”大多需要为儿女分担育儿任

务。子女外出打工，老人与孙辈或家中无法外出务工的家庭成员共同生活，除了料理田地和家务之外还要照料孙辈的日常生活。义务教育的普及和人口流动性给予了农村女性一定程度的经济自主权，很多家庭的收支由男性子代的配偶掌管，公婆作为亲代不用“管家”、在家庭决策中也没有太多话语权。许多农村女性在进入老年之前与外出务工的丈夫长期异地生活，她们普遍与娘家关系亲近、对娘家的兄弟姐妹们也帮衬较多。

案例1 访谈对象12认为做婆婆要狠一点，媳妇们“越转^①越不成”，现在的媳妇们挣了钱主要都是自己花或者补贴娘家。

案例2 访谈对象61与村里稍微能够读写的奶奶们加入了“听故事”微信群，群里每天推送一些民俗故事，以及“儿媳妇如何对婆婆不好、把婆婆赶出了家门”等以家长里短为题材的故事，奶奶们喜欢的快手视频也集中于这类题材。还有部分老人关注了一些本地的快手主播，这些主播通常受人所托采访、调停一些村中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

案例3 访谈对象11与儿子关系不佳，但认为主要症结在于儿媳从中挑拨，认为现在各家儿媳当家是“反天”了。

老人们与儿子儿媳在长期的朝夕相处中容易产生摩擦，反而每隔一段时间去女儿家住得比较舒心，并且女儿贴心、会提供更多照料，如逢年过节共同外出游玩、逛街买衣服、送礼物、老人住院时提供照料等。但女儿们同时也是别家的儿

媳，她们与婆家出现矛盾或与丈夫相处不好时经常出现回娘家、离婚等情况，很多老人虽然与女儿们关系亲近，认同女儿对自己的“孝顺”，但对女儿们也同样评价不佳。女儿在养老实践中参与程度增加，但多数女儿没有娘家父母的财产继承权，即便家中有占地、遗产等大额收入也鲜少考虑女儿的继承问题。

案例 访谈对象51与该村村支书两个家庭都是两女户，提及子女婚姻时聊到同村3社有一家已经招过3个女婿了，认为多次离婚是“女方的问题”，主要是“现在的姑娘们都是家里惯哈^②的”“受不哈气”^③。

村里目前超过60岁无法外出务工的老年人大多处于生活自理状态，主要分为户籍上仅有老人的“一人户”“两人户”或老人实际独居的“多人户”等情况。独居的老人主要以孤寡老人等“五保户”为主，“一人户”“两人户”的另外一种情况是子女全部迁出，户籍仅留老人，类似地，还有子女在其他地方就业、子女在村里但都分家另住或者与老人同住的子女出走不归等。户籍上显示“多人户”的“空巢老人”中也存在部分独居的、实际生活自理或分爨、分居等情况。

案例1 访谈对象58育有3子3女，长子次子全部分家，与幼子同住，幼子出走数年一直未能寻回，虽然长子次子都在本村居住，但老人始终处于独居状态。

案例2 访谈对象12同村一户人家老人与儿子同住在一个院落，家中二层楼房有左右两个

① 青海方言：捧着、哄着。

② 青海方言：指家长对孩子太过宠溺。

③ 青海方言：不愿意忍气吞声。

楼梯，各通往楼上一间房屋，老人夫妇与儿子儿媳各居一边互不往来，各自饮食。

案例3 访谈对象11与儿子儿媳同住，已经84岁高龄但身体状况尚可，仍承担家中喂猪等家务，但因与儿子关系不佳，虽然同住一个院落但独居一间房，自己做饭。

3. 子女性别偏好与两女户。

从家庭结构中可以看出目前在东沟乡男性后代仍然是养老主体。按照从夫居的传统，农村家庭的女儿不用承担养老义务，也没有继承权，由此在子女偏好上表现为每个家庭至少有一个男性子代。虽然土族地区以前也有“戴天头”“腰带婚”等旧习^[12]，但在限制生育数量之前较少出现“两女户”或“独生女”的情况，很多家庭如果一直未能生出儿子，会选择抱养或过继一个男孩。但是有儿子的家庭中“独生子”或只有两个儿子的情况就比较常见。

近年来老人与女儿同住的情况变得更为普遍，一是计划生育限制之下独生女、“两女户”增加，二是未婚和离婚女儿数量增加。另外，虽然青海农村目前鲜少出现“轮养”的情况，但有女儿的老人每隔一段时间都会去女儿家小住。

案例1 访谈对象51应计划生育政策要求在生育第二个女儿后结扎，长女招赘后育有一女，两年后离婚，至今未再嫁，次女于2016年出嫁。目前访谈对象与妻子、长女、外孙女四人共同生活。

案例2 访谈对象16有4个女儿，老大老二老三均已出嫁，目前幼女已经38岁但一直未婚，在外务工，与父母同住。

案例3 访谈对象35有两子一女，与幼子同住，女儿与打工过程中认识的男性结婚后育有一女，因对方家暴离婚，现与父母、兄嫂同住，平时在西宁务工，外孙女在村里上幼儿园，由他们照料。

案例4 访谈对象17所在村庄目前有两户存在儿子分家另住、老人为女儿招赘与女儿女婿同住的家庭，主要原因都是老人与儿子儿媳“拉不匝”^①。

部分家庭为了女方家长的养老问题涉及招赘的情况，东沟招赘时一般需要改姓、签订协议书并进行公证。由于受招的女婿在女方家生活并且作为儿子无法为自己的长辈养老、婚生子女要随母姓等问题，很多人认为做“招女婿”家庭地位低、有损男性尊严，很多家庭即便育有多个儿子或生活艰难也不愿意让儿子去做上门女婿。然而农村子女数量减少、家庭逐渐小型化，“招女婿”概念淡化，无论与哪方家长共同生活，子女都需要承担养老责任，并且年轻人长期外出务工不再涉及共同生活等问题。部分“两女户”在女儿出嫁时都与亲家商量好后续双方养老事务，如采取“两边的老人都要管”等养老策略。

(三) 家庭生产与消费

1. 土地经营与家庭分工。

家庭作为一个生产单位，需要承担育儿、养老等诸多功能，家庭逐渐小型化导致单位内每个家庭成员都需要分担更多的家庭分工内容。传统的中国农村社会中，大部分农民最主要的

① 青海方言：过不到一起。

经济来源就是土地，家中土地的支配权普遍掌握在老人手中，他们从中获得经济来源、维持日常生活。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两层权力中涉及子女、邻里和政府等多个主体，继承涉及子女财产分割，同时他们在未成家时需要共同经营土地。

劳动力外出务工无法耕种、老人无力耕种或不便耕种的土地大多处于闲置或流转状态，一部分正式流转给个人或合作社收取租金，一部分非正式流转给亲戚或乡邻免费耕种。东沟脑山区的农田坡度大、面积小、地块碎小，难以使用

农机（以前靠牲口耕种），流转价格普遍为山地30~50元/亩、平地100元/亩。其他浅山和半浅半脑区域的农田虽然耕作条件尚可，但连片土地少、交通条件有限，难以提高土地流转价格，流转价格一般为300元/亩，连片平地或公路沿线为400~500元/亩。

目前东沟乡大多数家庭的土地都是自主耕种，一部分原因是土地碎小、分散，机械使用不便，没有流转市场；另一部分原因是100元/亩的流转价格造成“有地就有吃的，流转掉就没有吃的”（访谈对象28）的事实。

表5 2021年粮食亩产及收购价格（估算）

	产量（斤/亩）	收购价格（元/斤）	主要用途	经济收入（元/亩）
麦子	500	1.3	磨面粉、饲料	650
大豆	500	2.5	饲料、销售	1250
土豆	3000	0.25	自食、饲料	750
菜籽	400	3.1	榨油、销售	1240

在不计算劳动力投入的情况下，扣除农机租赁、化肥、农药等支出，只有种植经济作物（油菜、苗木、药材等）能够产生一些盈余（可参见表5）。但是部分家庭人多地少、主要种植小麦等粮食作物，自主耕种之下几乎没有农业收入。

案例1 访谈对象35家中共有8口人，9亩地，种植的粮食仅够家庭消耗。

案例2 访谈对象36兄弟较多，分家后自己仅有2.6亩地，因年龄和身体状况无法外出务工之后主要靠耕种乡邻免费出让的土地生活。

除长期在外务工的人之外，部分家庭的劳动力为了照顾家中田地会选择就近就业，每年春耕结束才去附近城区打工，在秋收前或年底返乡，务工时长约半年左右。部分因身体状况、年龄限制或照顾家庭无法外出务工但体力尚可的中老年农民，则会流转同村他人的土地耕种或去别家地里做雇工类的工作。

在子女外出期间，照料田地的工作落在家中留守老人的肩上，如喷洒农药、施肥、拔草等繁杂（且暂无机可替代人工的）工序都需家中60岁至75岁之间身体尚可的老年人承担，多数

老人还要参与秋收前后的整个流程。另外，普通家庭养殖的猪、牛、羊、鸡等家畜一般也由老人照料。即便大多数老人因为年迈，身体有各类伤病，家务和育儿等工作也需由他们承担。

2. 维持养老的收入。

目前农村家庭的农业收入微薄，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于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的非农收入。目前农村老年人最稳定的养老保障来自政府发放的养老保险和高龄补贴，个别家庭也存在子女代领、索要老人养老金的情况，也有部分家庭将老人的养老金纳入家庭收入中统一开支，主要用于日常开销。

在有限的农业收入之下，老人们为了补贴用度、改善养老状况，会在农闲时节参与各类短期工作来获得部分收入。但在生产安全意识提高、劳动保障购买年龄限制以及就近就业市场有限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老年人能够获取非农收入的渠道随年龄的增加而减少。

案例1 例如搬运、种树等零杂工，收入在100~120元/天；在地里做雇工的报酬是80~100元/天。

案例2 从事“土族盘绣”产业的公司会在

村里收购绣片，部分老年女性会利用农闲时绣制绣片，一年产出约10片至20片，收购价格是每片50元人民币。

3. 家庭消费与子女婚育。

在中国传统的农村家庭养老的模式下，整个家庭日常消费统一开支，故农村老年人所需的日常消费也被包括在内。然而近年来年轻人外出务工时不仅需要老人自行承担日常消费，连带房屋的相关支出、育儿等费用也需由老人负担。

农村老人通过积攒农业收入和务工收入获得的大项家庭财产如房屋、交通工具、农机和家畜等，全部包含于家产划分的范围内。一般情况下，如果家中有一个以上的儿子，进行分家时，除了要投入部分积蓄为儿子出彩礼、新建房屋、分割田产和家畜，同时也会划分父母养老的赡养责任。当女儿要出嫁时，父母也需要准备嫁妆，在互助县的嫁娶习俗中，嫁妆的额度一般不会高于彩礼（见表6）。近年来很多年轻人在外出务工的过程中恋爱、结婚，为了让远嫁的女儿不受委屈，很多农村家庭付出了高额的嫁妆，同时由于女儿远嫁，老人也失去了作为重要养老辅助的女儿家庭的生活照料。

表6 彩礼与嫁妆金额和内容

	时间	干礼	彩礼总计（元）	嫁妆
案例1	2008	2万	4万余	拖拉机、摩托、家具
案例2	2008	4万	6万余	衣柜、沙发、摩托
案例3	2012	8万	10万余	私家车、家具
案例4	2016	8万	10万余	私家车
案例5	2021	6.8万	10万余	干礼全部用于陪嫁

注：干礼指彩礼中的钱款金额部分；彩礼包括首饰、衣物、酒席等在内的全部彩礼内容。

很多农村老人除了在分家、彩礼和嫁妆等方面需要支出外，还需负担儿女结婚或者教育产生的大额消费。现在多数村民在县城买房的原因一是“县上不买房娶不上媳妇”，二是“县上不买房孩子不能在县上读书”（访谈对象27）。许多家庭为了应对子女教育、结婚需求，不惜为购置房产借贷、负债，另外，即便出资为儿女购置了房产，一些老年人为了照顾土地和家畜多数时间仍在农村居住。

案例1 访谈对象40去年为儿子在县城购买了140平方米的房屋一套，首付16万，原因是县上有房儿子儿媳打工方便、孙子们上学方便。

案例2 访谈对象43于2016年在县城买了140平方米的房屋一套，花了80万，目前还在还房贷。

案例3 访谈对象46于2013年在县上买了80平方米的房屋一套，首付4万，全款25万，他用自己的积蓄付了首付和另外5.6万房款，余下的由儿子儿媳承担。在县上买房的原因是县城教育质量高。目前他每年冬天在县上住，其余时间住在村里。

家中青壮年在外务工，常年在各类家庭事务中缺席，部分家中的人情往来等方面产生的消费也需由老人承担，家家户户每年在人情往来上的支出大概在两三千元。

（四）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日常

1. 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

传统上，青海东部农村养老主要包括以男性子代为养老主体的家庭养老、以土地为主要养老来源的土地养老等方式，在农村“互助幸福院”在本地推行之前，区域内未发展出成熟的民间互

助型养老模式。在自给自足的生产模式下，老年人的养老资源主要由家庭提供，由家庭成员满足其在养老过程中产生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需求。生于20世纪70年代之前的农村老人对于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反馈模式”和“独立赡养责任”较为认同，在与子女的关系上表现为“父母苦着（为孩子）尽义务”（访谈对象40）。与父母尽心抚养的义务相对地，“（共同生活是）父亲和儿子之间相互的义务”（访谈对象28）。问及大家对于养老的打算，很多人理所当然地将希望寄托在子女身上，但更为年轻且有余力的农民已经开始选择其他方式来作为养老的补充。

案例1 访谈对象29的两个儿子均未成年，但她担心以后要为两个儿子娶媳妇存不下钱，前两年有积蓄时通过朋友为自己和丈夫购买了商业保险。

案例2 访谈对象24靠经营苗木合作社攒下了一些积蓄，他的两个女儿中长女在县城就业，已婚，次女刚刚大学毕业，去年他为自己购买了价值10万左右商业保险。

面对现有的“养老院养老”“子女轮养”“女儿养老”“多子家庭分摊养老义务”等养老方式，大家普遍不太认同，认为“只有儿女们都不想养老才会让老人在各家轮流养老”（访谈对象61）。即便老人入住养老院可以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和专门的养老服务，多数农村老人对于养老院的态度仍然是十分抗拒的，认为只有儿女不孝才会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出于对儿女名声的顾忌，多数老人对家事闭口不谈。近年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打扫卫生、清洗衣物、理发等。因忌惮对老人照顾不周容易招致乡邻议

论，部分家庭的儿女拒绝接受服务。

案例 访谈对象 23 与幼子一家同住，近年来因为年逾 80 岁身体状况不佳，但即便与儿媳相处艰难也不愿意去女儿们家中短住，因为“不能死在女儿家里，不然儿子们会被议论不孝”。

虽然目前农村老年人都可以领取各类保险和补贴用于日常生活花销，但是一旦产生大宗消费或者养老金耗尽，就无法避免地得向儿子儿媳索要钱财。很多老人选择不与儿子儿媳交流或独居的方式来保全自尊、避免冲突。

2. 生活照料与情感慰藉。

农村老人的生活照料问题主要由子女负责，尤其是与老人同住的子女，需要关注老人的日常饮食起居和身体状况，结婚后其配偶也需要承担对老人的赡养义务，照料其日常生活。不与老人同住的子女在养老实践上表现在“偶尔探望”“住院服侍”“给零花钱”“购买衣服”等方面，儿子们在经济方面的供给较多，女儿则在生活照料方面表现得更为细致。

案例 1 访谈对象 11 有四女一子，由于与儿子关系不佳经常去在县城工作的女儿家短住，女儿会带着他逛街吃饭休闲消遣。

案例 2 访谈对象 42 的小叔子常年在外打工，平时较少与家中联络，但偶尔会给老人一点零花钱。

目前农村家家通电、户户有网，看电视和玩智能手机成了老年人日常打发时间的主要消遣方式。老人们经常在手机上浏览新闻，在短视频软件上刷视频看直播。在互助县农村地区目前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中，存在由于文化水平限制不会读写、不会使用智能手机、不会为手机充值等情

况，这也为其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

村庄里老年人口最日常的休闲方式即在家门口、小广场、村庙附近晒太阳、聊天，大家有各自的社交圈子，还会结伴出游或轮流组织聚餐等。

老年人随着年岁渐长出行半径逐渐缩小，社交圈也缩小到邻里和亲戚之间。他们即使不方便经常碰面，也会在微信上打电话或视频互相问候，同时，年龄和家庭条件等方面的差异也在老年人社交中产生影响。

案例 1 访谈对象 27：“以前大家互相串门，现在没有共同语言。贫富差距之间、有产无产之间聊不到一块。”

案例 2 访谈对象 28：“出去在巷道里聊天也只有两三个人，还不如在家种菜、养鹅。”

案例 3 访谈对象 53：“平时住在县上，和村里人见得不多，没啥来往。”

3. 文化生活与精神慰藉。

农耕地区村庙的功能与农业的联系更为紧密，日常负责村庙烧香供奉、组织协调的庙官由各家轮流担当，经常去庙里烧香点灯的大多是老年人，村庙附近也常常是老年人聚集和社交的场所。除此之外，老年人还是村里各类文体活动和民俗活动的热心参与者。除了日常爱好的弹唱、下棋之外，很多老年人还是区域内各类民族史诗、酿酒、编织等手工艺的传承者。汉族人口占比较大的村庄每年会组织老年人表演社火，土族村庄老人们会聚在一起唱歌、转“安召”。家中条件较为宽裕的老年人还会报名旅行团每年一到两次外出旅游。

互助土族自治县少数民族人口较多，村中的老年信众只要行动无碍都会去磕头念经、点灯祈福，

参与或组织一些非日常的宗教活动，很多村里的老年人会分摊费用请宗教人士前来念经、讲经等。

三、分析与讨论

(一) 传统的断裂

1. 养老供给中子女“在场”的断裂。

中国传统的“反馈模式”中要求亲代与子代之间互相履行抚养和赡养义务，农村地区长久以来都实行着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要求子女在父母进入老年之后共同生活，并为其提供经济供给、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

养老供给中“在场”的断裂首先表现在家庭生产方式和生产结构、家庭结构和代际居住方式等方面。随着社会发展和相关人口政策的施行，青海东部农村地区家庭子女数量减少，家庭结构呈现出小型化的趋势，老人能够依赖的子女养老供给减少，但子女需要分担的养老负担有所增加。为了有效地提高收入，农村劳动人口流动加剧，传统的家庭生产方式发生变动，同时改变了传统上与老人共同居住、共同饮食的家庭居住方式。家庭结构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户籍主干家庭，实际核心家庭”“户籍主干家庭，实际老人分爨”等“形式上的主干家庭”。目前青海东部农村养老中家庭养老的主导地位未发生改变，但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的缺席导致原有的农村养老资源供给方式发生了改变，老年人在承担大部分农业生产劳动和隔代养育工作的过程中形成了土地养老、自我养老、社会保险养老多种方式结合的供给方式。并且，在家庭成员缺席的代际居住方式中，劳动力外出时不仅无法照料老年人的日

常生活，一方面外出的中间层对亲代有赡养而无照料，另一方面隔代养育的老人对孙辈有抚养而教育不足。另外，家庭成员长期在外导致原有的家庭结构在缺少共同生活的情况下出现更多的不确定性。

青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有限，短期内难以迅速完善农村的社会化养老服务，农村老人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延续目前的“家庭养老模式下生活自理”状态，且就目前农村地区潜在的大龄未婚人口和离异人口数量而言，独居和生活自理也将是大部分农村老年人养老生活常态。

2. 资源循环中“向上反馈”的断裂。

从调查中农村老年人的养老观念来看，传统农业家庭无限代际责任之下老人在抚养子女过程中投入大、期待高，消费主要集中在子女教育、婚嫁、买房等方面，部分家庭因此需要长期负债、还贷，即便子女成年后老人也仍以家庭主位进行消费和投资。

就目前青海东部农业区农村家庭老人的收入和储蓄情况而言，很多人保险意识淡薄且没有经济能力承担额外的商业保险。在没有养老储蓄和保险补充的情况下，农村老年人希望对子女的付出能够换取养老过程中子女的经济供给和照料等方面的帮助，这种“养儿防老”的思想观念一方面导致农村老人没有为自己积攒积蓄用以养老，必须要依赖子女供给养老资源，另一方面导致老年人普遍对子女的赡养质量有所期待，双方因观念和实践方面的差异产生矛盾。同时，没有储蓄和收入微薄导致农村老年人在养老时的家庭地位和话语权受到经济权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老年人自尊折损的问题。

3. 村庄舆论约束的断裂。

在中国传统农村的“熟人社会”中，村邻之间彼此熟识，血亲、姻亲、邻居、朋友之间形成的关系网络能够对个体产生有力的舆论影响。在社会转型、人口流动之下，“熟人社会”转变为“半熟人社会”，在开放的社会空间中传统的行为逻辑逐渐失效，村庄的舆论约束功能也逐渐衰弱，在家庭关系调停等方面甚至产生了断裂。从对“孝顺”观念的理解来看，“孝”主要面向的主体是为子女的人，即养老主体，要求子女尊老敬老善待老人；而“不孝”也经常用来指摘子女对身为养老客体的老人不够尊重敬爱，由此看来“孝顺”应该是对子女在赡养老人方面的一种道德约束。但在实际情况中，很多老人为了使自己的儿女免于受到“不孝”的指责而扭曲个人的意愿，受到苛待时不仅没有积极地改善自己的弱势处境而且不愿意向别人倾诉或寻求帮助，子女作为“孝顺”观念实际的约束对象却能规避“不孝”的负面评价带来的影响。在传统的农村“熟人社会”中负面的社会评价会导致被评价的对象在生活中受到排挤和冷遇，但现在农村很多年轻人长期在外、与乡邻接触不多，他们并不忌惮背负流言，现代村庄中流言已经无法产生太大的社会影响了。

（二）传统的延续

1. 线上的“反馈”延续。

在物理空间上，由于家中的劳动力外出务工，很多家庭只有老人和未成年人留守，家庭成员之间共同生活的时间相应地减少。但是随着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的优化，大部分子女对家中老人线下缺席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和经济供给出现了线上的补充，主要表现在日常陪伴和物

质反馈方面。电话、视频和快递等形式中显示出子女对传统家庭养老“向上反馈”的延续，虽然线上的陪伴时间和内容有限，但老年人也因此获得了更多来自多子女的，尤其是已婚的女儿们的更高频率的问候和陪伴，有益于家庭关系的维系和改善。交通条件等基础设施的改善、私家车的普及等又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外出子女回家探望老人以及老人进城与子女同住的频率。

2. 生产生活互助需求的延续。

就青海东部农业区现状而言，虽然出现了人口流动性大和家庭小型化等特征，但是在日常生产生活和赡养老人等方面，亲属、邻居和社区都给予了相当重要的支持。在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小型化趋势之下，“家际关系”^[13]还在发挥作用，核心家庭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很高。中国式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14]，“继”是指各核心家庭对本家父母和祖先的赡养和祭祀义务，“合”是指各家庭之间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各种密切合作，包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目前青海东部农村小规模家庭在日常生产生活中无法脱离互助，“隔代家庭”“纯老家庭”^[15]“间歇式”直系家庭^[16]等家庭类型也需要来自亲属和社区的支持。互助的需求不仅有效维持着家庭内部和家庭之间的凝聚力，也强化了亲属、近邻之间的联系。家庭及家际“互助”的需求，在老年人一方表现为养老照护、家族传承等方面，在年轻人一方则表现为隔代育儿、生产互助等方面。农村小规模家庭在传统农村养老中的相互需要是维系“反馈”最重要的驱动力。

3. “反馈”的延续与扩大。

在现代农村家庭变迁的过程中，农村家庭

中的“女儿”在父母养老实践中的参与度提高。接受义务教育并流动外出务工不仅使农村女性以独立的劳动主体身份获得报酬且收入逐渐提高，更使女性的自主观念日渐加强，因此在农村家庭中不论是“妻子”“儿媳”或“女儿”，其家庭地位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就近嫁娶使得女儿们有了更便利的条件与娘家父母来往，有经济实力的女儿们也有能力和意愿帮衬娘家和兄弟姐妹，很多受教育程度更高、就业更加稳定或收入更高的女儿们在娘家的家庭决策中也有一定的话语权。另外，由于女性经济自由不需要依附婆家过活，农村妇女的出走率和离婚率提升，回到娘家的离异女儿需要父母帮忙照看子女等代际支持，因而积极提供经济资源、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等养老供给，在父母的养老实践中参与度更高。在代际互动和代际交换增强的趋势下，青海东部农村地区女性子代参与亲代养老的有限性可能会有所突破，出现更加多元化的子代养老实践。

结 语

21世纪以来，各地已逐渐开始面临人口老龄化加深带来的种种发展困境。尤其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广大农村地区，仍有长期占中国户籍人口最大比重的农民群体，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解决农村养老问题不仅是关乎“三农”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重大问题，也是我国现阶段需要面对的关键问题之一。

从青海东部农业区家庭结构和农村养老的变迁中可以窥见，不同区域、民族、代际之间

存在较大差异、变化复杂，传统养老方式虽有“断裂”，但“反馈模式”仍然在发挥作用。“在场”的断裂使外出的子女游离在父母的家庭之外，“互助”的延续又在其中形成了灵活的家庭组合模式，同时也产生了分散养老责任的趋势；需求驱动之下家庭内部、家庭之间的联系强化，有需求的子女参与养老实践的比重更大，形成了形式上的轮养。

在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当下，虽然农村家庭呈现出非农化的趋势，但以老年人为主体的农业人口仍然依附土地展开日常生活。在民族地区农村的现代化进程中，受发展水平、发展能力和区域文化的影响，这些地区的家庭和养老变迁显现出更多的传统延续的痕迹，大体与中国本土的家庭现代化理论吻合。

国内各地为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提供了大量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但是目前青海东部农业区尚未形成可复制的、可推广的农村养老经验。在不断完善农村养老社会化服务的过程中，为了更好地解决农村老龄化问题，应该将养老互助从家庭范畴延伸到更大的“社区”范围，作为短期内家庭养老之外设施和服务无法有效覆盖的补充。在硬件上需要加强农村养老相关设施的建设和配套政策的优化，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在养老观念上，一方面要结合民族文化和地方知识营造敬老爱老、和谐和睦的氛围，另一方面要引导老年人形成更加理性的现代养老观念。

参考文献：

[1] 王磊. 中国家庭结构变动趋势、问题与对策研究 [J]. 中

- 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4(4):77-88.
- [2] 麻国庆.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 特征、趋势与展望[J]. 人口研究,2023(1):43-57.
- [3] 张倩. 农村家庭结构变迁与家庭养老保障的再定位[J]. 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6):112-117.
- [4] 郭文娟. 农村家庭结构变化对养老资源供给的影响研究——基于太谷县的实证分析[J]. 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4(2):103-108.
- [5] 望超凡, 甘颖. 农村家庭变迁与女儿养老[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59-70.
- [6] 李泉, 杨同卫, 陈晓阳. 论家庭结构变化对农村传统养老模式的影响[J]. 东岳论丛,2014(5):177-180.
- [7] 邓婷鹤, 郑晓冬, 毕洁颖, 等. 家庭结构变迁视角下农村老年贫困研究[J]. 统计与信息论坛,2022(6):115-128.
- [8] 靳小怡, 郭秋菊, 崔烨. 转型期的农村家庭结构及其对代际关系的影响[J]. 青年研究,2014(4):28-38+94-95.
- [9] 蒲新微, 王宇超. 家庭结构变迁下居民的养老预期及养老方式偏好研究[J]. 人口学刊,2016(4):60-66.
- [10]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7-16.
- [11] 许让神父. 甘青边界蒙古尔人的起源、历史及社会组织[M]. 李美玲, 译. 青海人民出版社,2007.
- [12] 许让神父. 甘肃土人的婚姻[M]. 费孝通, 王同惠, 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 [13] 王跃生. 中国当代家庭、家户和家的“分”与“合”[J]. 中国社会科学,2016(4):91-110+207.
- [14] 麻国庆. 分家: 分中有继也有合——中国分家制度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1999(1):106,108,110,112,114.
- [15] 彭希哲, 胡湛.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 中国社会科学,2015(12):113-132+207.
- [16] 王跃生. 农村家庭结构变动及类型识别问题——以冀东村庄为分析基础[J]. 人口研究,2010(2):76-87.